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祝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、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06）、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2016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2016 年度，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拟定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发展情况对 2017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，拟定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祝元、祝贤定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祝元、祝贤定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计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

计，并出具中汇会审【2017】261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批准于2017年4月26日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钱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职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钱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于2017年4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兴海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

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